



会议室（场地）租赁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：广东迎宾馆营运部

签订日期：2017年11月21

租用单位	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		联系电话	陈玉妹 13560018670
会议名称				
租用时间	2017年11月27日下午	会议地点场租费用	白云楼二楼白云厅	
会议地点	同上	支付方式	支票/现金/银行划账	
具体要求	<p>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会议计划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。</p> <p>甲方义务：</p> <p>1□ 依照约定时间履行乙方的财务制度，按时支付场租费用。 2□ 租用期间遵守乙方场地管理的规定。1、爱护乙方的会议设施为前提，如有大型布展、布置的应将具体方案知会乙方；2、会场内禁止饮食（纯净/茶水、软饮除外）。 3□ 如会场布置临时变更，请甲方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；若会议正式开始前3小时内变更场地或布置形式的，在原收费的基础上另上浮原租金的50%作为加急补偿，由此引起会场不能按时使用的，甲方认可由此产生不便和费用。</p> <p>乙方义务：依照双方约定，按时、按要求完成甲方所要求的会场布置。</p> <p>双方约定：</p> <p>1、2017年11月27日下午甲方租用乙方白云楼二楼白云厅，<u>座谈式 100人 9000元一节</u>（如人数超115人场租 10500元）门口设签到台。会场配套提供灯光、舞台、茶水、有线麦克风、播放轻音乐、指示牌制作（酒店入口处、大堂、会场门口）。场租同上。如需其他器材租用或服务费用另计。投影仪800元/台、台卡5元/张、横幅500元 2、<u>茶歇：100份*50元/人/份=5000元</u> 3、<u>11月26日讲者大床房一间 588元/间/晚*1间=588元</u> 费用合计：<u>14588元</u>，请提前汇 80%<u>(会议只提供两小时免费停车，超时按12元一小时计算)</u> 4、本次价格仅限本次会议有效，不作为双方日后合作的参考价格。 以上费用由<u>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</u>支付。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签署并履行乙方财务制度后生效，以上条款若有疑义之处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，若另需附件（复印或传真件）的，附件（复印或传真件）同本协议书享有同等效力。</p>			
租户须知	<p>★根据乙方财务规定，单租会议室签订本协议时须付清费用；若有其他消费的须在本协议签订时预付总费用的80%，余额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。否则，乙方保留按总消费额1%/日累计的标准收取滞纳金之权利。</p> <p>★本协议协同收款单据生效，并为租赁关系的确立。未交纳定金和费用的场地，乙方保留出租或使用之权利。</p> <p>★会议日期如有变更，请提前三天书面形式通知经办人。</p> <p>★租赁关系确立后，如遇单方临时取消场地的，则需收取50%的租金。</p>		甲方 经办人 乙方 经办人	陈玉妹 

备注： 1、如无问题请签名、签章回传确认。
2、会议结算不接纳银行卡的支付方式。
3、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7:30或者晚上的19:30-22:30的其中一个时间段为一节。